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中共和田地区委员会宣传部 的中华文化润心提升工程--创作系列短视频 采购活动，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中华文化润心提升工程--创作系列短视频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天视第六频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 从业人员 7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95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1.46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天视第六频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： 1 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、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 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